**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及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和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20〕1号）、《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陕耕房整治组发〔2020〕2号）、《西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耕房整治组发(2020]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全面查清我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基本情况，建立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提供可靠的现实依据。

**二、服务内容**

1. 对原摸排成果进行核实，固化“三类”台账。本次补充摸排工作要在前期摸排工作的基础上，集中力量，按照《西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耕房整治组发(2020]2号)摸排范围、政策要求及工作方法，对下发图斑进行全面核实确认，固化各辖区住宅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和产业类等三类台账。
2. 对不纳入台账信息进一步完善举证资料。各区县、开发区专班需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成果中“不纳入”图斑举证资料的通知》(市耕房整治办发〔2021〕1号)文件要求，对所有不纳入台账进行核实完善，确保不纳入数据举证全面、说服力强，举证资料真实、准确、有效，不发生漏报、瞒报等错误。

3、及时填报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将按月自动关联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卫片执法”模块和“违法行为处理”模块中“是否属于新增乱占耕地”填报为“是”的地块，作为月度处理新增问题台账。自9月起部里启用新的月报模板，月报模板涵盖了新增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和遏制新增问题等相关工作台账，请各专班严格按照模板要求详实填报，于每月15日将月报月报电子版及PDF(盖章件)报至西安市乱占耕地专班邮箱(xalzgdzz@163.com)填报时注意遏制新增建房情况中的“本月处理违反八不准问题情况”必须与月度新增问题台账关联，典型案例下半年各单位必须填报5个以上。

**三、技术要求**

1．自然资源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

2.《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等工作的通知》(陕耕房整治班办发〔2022〕20号);

3. 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

4.《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8.《地籍调查规程》 (TD/T1001-2012)；

9.《土地利用分类现状》 (GB/T21010-2017)；

10.《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TD/T1010-2015)。

**四、服务要求**

1.向采购单位提供有效的技术指导、培训和支援。

2.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对整个项目的合理化把控能够提出可行性建议，有能力对项目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可供参考的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配合采购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二）款项结算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提交成果并完成后期技术服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六、其他**

（一）成果交付要求

1.工作方案 (1 份) ；

2.信息采集表 (1 套) ；

3.摸排工作台帐 (1 份) ；

4.汇交数据 (1 份) ；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1、服务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服务合同、技术协议等要求；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